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大风险提示：

1.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4 月 30 日，目前距预约披露日剩余 2 个交易日。

2. 公司存在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风险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4.1.1 条、第 14.1.3 条、第 14.1.4 条相关规定，若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、4 月 16 日、4 月 19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35、2019-037、2019-038、2019-040、2019-041、2019-042、2019-045）。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近期就审计进展工作情况汇报，公司就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2018 年度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专项审计的相关工作，公司尚未收到上会出具的正式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现场审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上会开展各项审计工作。现根据目前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工作进度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3,466,123,168.37 元，每股收

益约为 -1.52 元。

上述数据仅为公司根据当前审计进展情况预计判断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4 月 30 日，目前距预约披露日剩余 2 个交易日。

2. 公司存在 2018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风险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4.1.1 条、第 14.1.3 条、第 14.1.4 条相关规定，若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